



中国铁锈地带贩卖儿童：模式、治理挑战 与政策干预——以东北地区为例

刘晓双，范梓琪

(通化师范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 吉林 通化 134000)

摘要：贩运儿童仍然是全球犯罪治理中的一个关键挑战。虽然中国在打击传统形式的绑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但在犯罪模式方面出现了区域差异，特别是在经济转型地区。这项研究对中国东北地区贩卖儿童的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回顾，东北地区因其工业衰退和人口收缩而常被称为中国的“锈带”。分析表明，经济失调和传统社会支持系统的侵蚀是主要驱动因素，将儿童转变为商品化的生存资产。目前的治理机制主要是为打击陌生人实施的绑架行为而设计的，难以有效地处理这些协商一致但非法的交易。本文最后建议从惩罚性措施转向预防性社会政策，主张建立一个综合干预框架，解决非工业化地区基于家庭的贩运的根源。

关键词：贩卖儿童；锈带；东北地区；犯罪治理；社会政策

收稿日期：2026年2月27日

中图分类号：G304

通讯作者：刘晓双，通化师范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

Child trafficking in the rust belt of China: model,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policy intervention -- A case study of Northeast China

Liu Xiaoshuang Fan Ziqi

(School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Tonghua Normal University, Tonghua, Jilin 134000)

Abstract: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remains a key challenge in global crime governance. Although China has achieved great success in combating traditional forms of kidnapping, there ar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crime patterns, especially in area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situation of child trafficking in Northeast China, which is often called China's "rust belt" because of its industrial recession and population contraction.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economic maladjustment and the erosion of traditional social support system are the main driving factors, transforming children into commercial survival assets. The current governance mechanism is mainly designed to combat kidnapping by strangers, which is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these consensual but illegal transactions.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to shift from punitive measures to preventive social policies, and advoca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 framework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family based trafficking in non industrialized areas.

Key words: Child trafficking; Rust band; Northeast China; Crime governance; Social policies

贩卖儿童罪侵犯基本人权，对社会稳定构成 严厉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导致全国传统绑架案
严重威胁。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中国政府实施了 件明显减少。然而，国家政策的总体成功往往掩

* 基金项目：2024年通化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202410202020）。



盖了显著的区域差异。犯罪学研究主要集中在西南部和南部的高流行走廊，在那里，跨境走私和陌生人绑架历来占主导地位^[1]。相比之下，由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组成的东北地区独特的犯罪生态却没有得到足够的学术关注。这个曾经是工业中心的地区，经历了深刻的社会经济结构调整，被称为中国的“锈带”。该地区经济停滞、人口外流和家庭结构变化的交汇为特定类型的犯罪创造了独特的环境。

了解东北背景对于全面治理犯罪至关重要。与在沿海省份运作的以利润为导向的团伙不同，东北部的贩运活动往往表现为边缘化社区的生存策略。初步证据表明，有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亲生父母是主要肇事者，模糊了非法收养和贩运人口之间的法律和道德界限。这一现象挑战了现有的理论框架，这些理论框架通常将贩运人口界定为外部罪犯对无辜家庭实施的掠夺行为^[2]。

本文旨在通过系统分析东北地区拐卖儿童的模式、原因和治理挑战，填补现有文献的空白。它采用比较的观点来强调该地区的社会经济衰退如何影响犯罪行为。通过综合司法判决、社会学实地研究和政策分析的结果，本文试图回答三个核心问题。首先，东北地区的贩运方式与全国平均

水平有何不同；第二，经济剥夺和单位制的解体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父母贩卖的盛行；第三，为什么目前的法律和警务干预措施未能有效遏制这种特定形式的犯罪。研究结果旨在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干预提供信息，从广泛的中风犯罪化转向适合转型经济体的细微差别的社会治理。

一、贩卖形态的变迁：从拐骗到交易

对司法记录和犯罪学文献的系统综述揭示了中国东北地区与其他地区在儿童贩卖运作模式上的根本性分化。尽管国家叙事长期以来聚焦于陌生人拐骗儿童，东北地区却展现出一种独特的交易型犯罪普遍性，即亲生父母作为主要实施者。

(一) 父母能动性的主导地位

与西南省份运作的掠夺性网络形成反差，东北地区的贩卖活动特征在于高度的“父母能动性”。对黑龙江和辽宁两省法院判决的分析表明，绝大多数被告人是被害人的亲生父母或直系亲属^[3]。这些个体通常不具备前科记录，且往往通过经济必要性而非犯罪意图的视角来合理化其行为^[4]。这使得犯罪的性质从单方面的权利侵犯转变为原生家庭与收养方之间的合意交易。由于缺乏一个悲伤的受害家庭来报告犯罪，导致了巨大的“犯罪黑数”，致使传统的反应式警务方法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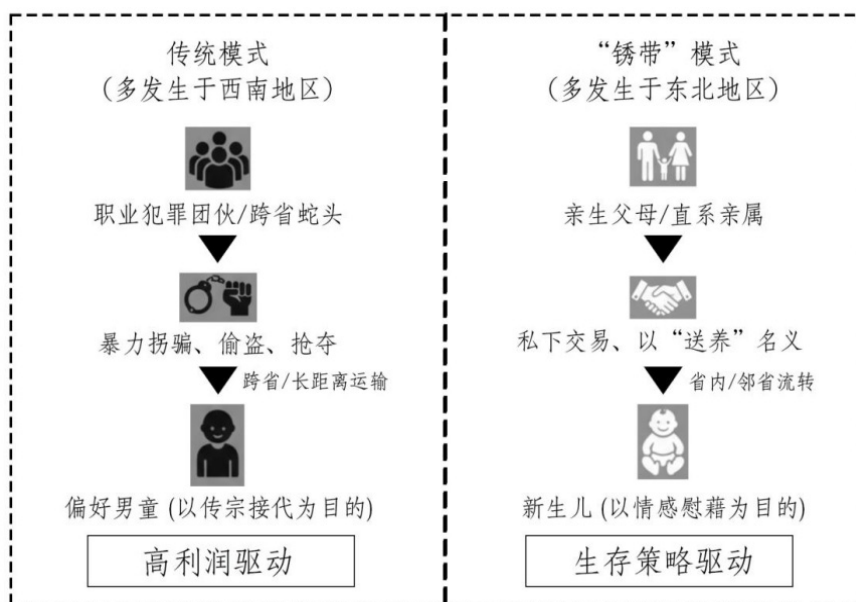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模式贩卖形态特征

在传统的南方跨省贩运网络中，犯罪链条通常由高度组织化的“蛇头”控制，涉及负责寻找



目标的“踩点人”、实施暴力的“打手”以及负责运输的“送货人”^[5]。然而，东北地区的案件档案揭示了一种更为扁平化和隐蔽的中介结构。在这里，传统的职业罪犯被一种基于血缘或地缘的熟人中介所取代。多数的非法交易是通过产科护士、村医或邻里中老年女性牵线搭桥完成的^[6]。这些中间人通常不认为自己在实施犯罪，而是自视为“行善”，帮助无力抚养的家庭解决负担，同时满足无子女家庭的需求。这种道德中立化的心理机制，使得犯罪网络深深嵌入在合法的社会关系之中，极大地增加了侦查机关的渗透难度。例如，在吉林省的一起典型判例中，被告人通过乡村诊所的医生伪造了出生医学证明，使被买卖的儿童能够以“亲生”名义落户，这种洗白手段在亲生亲卖案件中呈现出极高的普遍性。

（二）人口学特征与被害人画像

东北地区被害人的人口学概况进一步将该区域与传统贩卖高发区区分开来。国家统计局数据通常反映出向男性儿童倾斜的性别比例，这是由农村农业社会对儿子的父权偏好所驱动的^[7]。然而，来自东北的数据显示被贩卖婴儿的性别分布更为平衡。这种均势可归因于该地区较高的城市化率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遗产，后者软化了传统的性别偏好。此外，被害人的年龄集中在新生儿期，通常在出生后数天内。这与犯罪的交易性质相关，即安排往往在怀孕期间就已达成，有效地将生殖过程转化为一种商品化交换，以解决债务或缓解即时的财政负担。

为了更深入理解东北模式，我们必须剖析其背后的市场动力学。在华南地区，买方市场通常由对男性后代的强烈宗族需求驱动，导致买家愿意支付高达数万甚至十数万元人民币的价格^[8]。相反，东北地区的“行情”呈现出低价倾销的特征。司法统计显示，东北地区亲生亲卖案件的平均交易金额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案件的交易额甚至不足一万元人民币。这种低价特征有力地佐证了生存型犯罪的假设：供给端（贫困父母）的紧迫性远高于需求端。换言之，并非高额利润诱使父母犯罪，而是父母急于甩掉抚养包袱，哪怕以极低价格也要完成交易。这种由供给侧驱动的买方市场，导致了儿童作为一种商品，其定价

机制完全脱离了传统黑市的逻辑，更多地反映了原生家庭的经济窘迫程度^[9]。

二、病理成因：铁锈地带的经济不稳定与社会解组

要理解东北地区父母贩卖现象的普遍性，必须将个体犯罪行为置于该地区社会经济重构的更广泛背景中。从国家计划经济向市场导向体系的转型，侵蚀了曾经稳定家庭生活的传统支持结构。

（一）“单位”福利体系的崩溃

“单位”或工作单位体系的解体充当了一个关键的结构前因。历史上，东北地区的国有企业提供了包括托儿、住房和医疗支持在内的全面“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激进的市场化和随后的工业衰退拆除了这些安全网，使低收入家庭在面临经济冲击时变得脆弱^[10]。默顿的“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在此处尤为突出。当实现经济稳定的合法手段被结构性失业和有限的社会流动性阻断时，边缘化个体可能会诉诸非法手段以求生存。对于东北的许多犯罪者而言，出卖孩子并非恶意行为，而是一种绝望的生存策略，旨在减轻抚养孩子的直接成本并产生紧急流动资金。

默顿的紧张理论在东北语境下具有独特的解释力。作为曾经的“共和国长子”，东北地区的工人阶级曾享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安全感^[11]。然而，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这种优越感被断崖式的失落感所取代。这种相对剥夺感比绝对贫困更具破坏力。许多涉案父母并非处于赤贫状态（如无法解决温饱），而是陷入了无法维持体面生活标准的“转型期贫困”。在消费主义文化的渗透下，抚养一个孩子的预期成本（包括教育、医疗、住房）被社会标准无限拔高，与父母停滞不前的收入形成剧烈冲突^[12]。当合法手段（如工资收入）无法满足这种文化定义的成功目标（如给孩子提供优越环境）时，部分父母产生了认知失调，进而通过将孩子送养给经济条件更好的家庭来缓解这种心理紧张。这种行为在他们眼中，不仅解决了自身的经济危机，甚至被合理化为“为孩子找个好归宿”的利他行为。

（二）家庭原子化与被削弱的社会控制

社会学研究强调，与宗族文化保持强劲的中国南方相比，东北经历了更为迅速的大家庭网络



侵蚀。高离婚率和核心家庭的原子化意味着年轻、挣扎的父母往往缺乏抚养孩子所需的代际支持^[13]。这种孤立减少了本可能阻止后代商品化的非正式社会控制。此外，该地区深刻的人口外流掏空了社区结构，创造了一种匿名环境，使得非法交易能够在极少社区监督或道德制裁的情况下发生。

我们需要进一步审视单位制解体带来的深层社会学后果——社会资本的耗竭。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工会、妇联和居委会构成了严密的社会支持网络，任何家庭纠纷或经济困难都能在组织内部得到干预^[14]。随着“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

这种组织化的支持体系瓦解了。对于东北的新生代父母（即“千禧一代”），他们不仅面临着不稳定的劳动力市场，还面临着育儿支持的全面真空。虽然其他地区也面临类似问题，但东北极低的老年人留存率意味着隔代抚养功能的减弱。大量年轻父母在没有祖辈帮助、没有廉价托儿服务的情况下，一旦遭遇非婚生子或失业冲击，家庭系统便会瞬间崩溃。实证研究发现，在东北的亲生亲卖案件中，单亲母亲（尤其是未婚先孕的年轻女性）占比极高。这表明，在缺乏社会兜底机制的情况下，由于意外怀孕导致的生育事件，直接转化为了生存危机，进而诱发了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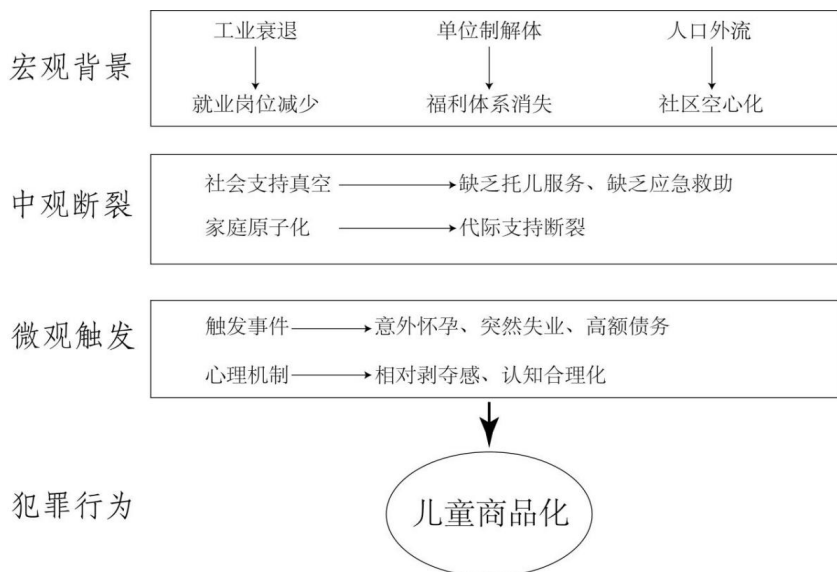


图2 生存型犯罪机制示意图

三、治理挑战：法律模糊性与警务局限

尽管中央政府发起了严格的反贩卖运动，但东北地区贩卖活动的具体特征提出了挑战标准治理方案的独特难题。

（一）“非法收养”的灰色地带

一个主要的治理困境在于围绕非法收养与刑事贩卖之间区别的法律模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罚以营利为目的出卖儿童，然而司法实践难以区分非正式收养期间交换的“营养费”与直接的销售价格^[15]。在东北，文化规范历史上容忍亲属间的非正式寄养，犯罪者经常声称收到的钱款仅仅是对医疗和营养支出的补偿。这种辩护使起诉复杂化，并经常导致判决宽大。法院经常面

临人道主义困境：监禁父母会让留下的孩子无人照料，从而延续贫困和脆弱性的循环。

在司法实践中，区分“借送养之名出卖儿童”与“民间送养收取适当补偿”构成了巨大的法理难题。最高人民法院虽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但在具体案件中，如何界定非法获利仍然极具争议。在东北地区的许多庭审笔录中，辩护律师常引用当地随礼或互助的文化习俗，主张被告人收取的钱款是基于双方感情的“营养费”。由于缺乏统一的量化标准，不同法官的判决往往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此外，刑法修正案（九）虽然规定了收买被拐卖儿童一律入刑，但在针对亲生亲卖的案件中，打击买方（收养方）往往



面临巨大的伦理阻力。如果将买方收监，被解救的儿童既无法回归原生家庭，也无法继续留在收养家庭，最终只能进入福利院。这种“解救即伤害”的悖论，使得基层执法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往往采取消极态度，倾向于行政处罚而非刑事追责，从而削弱了法律的威慑力。

（二）合意市场中的反应式警务

当前的警务策略严重依赖受害家庭的报告来启动调查。这种模式在父母贩卖的语境下是失败的，因为亲生父母（卖方）和收养家庭（买方）都从交易中受益并保持沉默准则^[16-17]。因此，除非偶然发现或举报人报告，否则该犯罪对执法部门而言是不可见的。此外，这些交易的跨区域性质需要复杂的省际协调。调查的高昂成本和管辖权纠纷往往阻碍有效的起诉，允许犯罪链条持续存在。

尽管中国正在大力推进“金盾工程”和智慧警务，但这些技术手段主要针对的是公共空间的可疑轨迹。然而，东北地区的亲生亲卖交易多发生在私密空间，且交易双方均有意规避电子足迹。不同于暴力拐卖留下的物理痕迹，如监控录像、目击证人等，交易型犯罪留下的往往是数据断层。例如，许多被贩卖的儿童从未在医院进行正规出生登记，或者使用了虚假的身份信息。这意味着这些儿童在国家人口数据库中是“不存在”的。现有的算法模型难以识别这种“无中生有”或“有中生无”的数据异常。警务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在面对这种基于血缘信任和私密契约的犯罪模式时，显露出了显著的技术局限性。

四、政策干预：从惩罚转向预防

解决中国“铁锈地带”儿童贩卖的独特病理，需要从纯粹的惩罚性刑事司法反应向整体社会治理进行范式转变。

（一）强化社会安全网

鉴于经济匮乏是该地区父母贩卖的主要驱动力，预防措施必须集中于改善高风险家庭的财政不稳定性。政策干预应包括为低收入孕妇和单亲父母建立紧急救济基金^[18]。恢复部分曾经由单位系统提供的制度性支持——如可负担的托儿服务和可及的孕产妇健康服务——将减少抚养孩子的感知经济负担。民政部门应主动识别陷入困境的

家庭，并提供临时监护或财政援助，作为出卖孩子这一绝望措施的替代方案。

针对东北地区的特殊性，政策干预不能仅停留在事后打击，必须前移至事前预防。建议在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总体框架下，设立专项的“儿童发展与家庭支持基金”。具体而言，第一，建立孕期风险评估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为孕妇建档时，应加入社会经济状况评估，对低收入、单亲或未成年的高危孕产妇进行标记，并由民政部门提前介入提供生育津贴。第二，推行“危机家庭临时托管制度”。参考西方国家的寄养体系，当家庭遭遇突发经济变故时，允许父母将儿童暂时委托给国家抚养，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接回，从而阻断其因一时困顿而永久出卖子女的念头。这种制度设计的核心在于将“剥夺监护权”转变为“支持监护权”，从根本上消除犯罪的经济动因。

（二）实施强制报告与数据整合

为了照亮犯罪黑数，必须在医疗和社区治理系统内制度化强制报告机制。医疗从业者，特别是在产科和儿科领域的，应被法律要求报告可疑行为，例如母亲不顾医疗建议让新生儿出院或缺乏出生登记意愿。此外，利用大数据整合可以增强预警能力^[19]。通过交叉引用医院出生记录与户籍登记及疫苗接种数据库，当局可以识别出那些在医学上存在但在法律上缺失的儿童差异，从而触发自动福利检查^[20]。

（三）厘清法律边界与量刑标准

司法解释必须细化，以为收养的财务参数提供更清晰的指导方针。为允许的与生育相关的费用补偿建立严格上限，将协助法院区分善意收养与商业贸易。同时，量刑应平衡威慑与社会复归。对于由极端贫困驱动的轻微父母贩卖犯罪，社区矫正令结合强制性育儿教育和职业培训，可能比进一步破坏家庭单元的监禁判决更能有效防止累犯。

鉴于亲生亲卖案件中被告人的特殊性，简单的监禁刑罚往往会导致家庭彻底破碎，产生更多的社会孤儿。因此，建议在东北地区试点针对此类轻微犯罪的“恢复性司法”路径。对于犯罪情节较轻、悔罪态度诚恳且未对儿童造成实质性身体伤害的父母，检察机关可以探索“附条件不起诉”。条件包括：必须参加强制性的亲职教育课程，



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定期家访,并参与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同时,通过个案管理,协助这些父母对接职业培训资源,解决其生计问题。这种柔性司法并非纵容犯罪,而是试图在惩罚犯罪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之间寻找平衡,修复被犯罪破坏的家庭与社会关系。

五、结论

中国东北地区的儿童贩卖现象代表了经济转型、社会分层和法律不确定性的复杂交织。不同于其他地区以暴力拐骗为特征的犯罪,东北呈现了一种“生存型犯罪”模式,即儿童的商品化成为被工业衰退抛下的家庭的一种应对机制。本综述强调,单一的国家战略是不充分的。铁锈地带的有效治理需要一种超越传统警务的差异化路径。通过整合经济支持、数据驱动的预防和细致的法律裁决,国家可以解决家庭型贩卖的根源,确保儿童的保护不仅由法律的力量维护,更由社会结构的韧性来维护。

参考文献:

- [1] 周文,刘金石.贩卖幼童现象透视:以云南为例[J].创造,2005,(11):26-27.
- [2] 李贤华.世界贩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趋势与对策[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1,(01):27-30.
- [3] 邢红枚.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04):17-24.
- [4] 徐锋,李钢,洪丹丹,等.中国亲生亲卖犯罪的时空格局与决策机制[J].热带地理,2022,42(09):1488-1499.
- [5] 田雨丰,王宏玉.我国拐卖儿童犯罪研究[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2,(06):4-14.
- [6] 时佳宏,任淑萍,刘晋宇,等.东北农村地区儿童伤害现状调查[J].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29(06):129-131.
- [7] 李雨婷,李钢,温小婷,等.河南省拐卖儿童犯罪的时空特征、典型地域类型及其形成机制[J].地理科学进展,2025,44(06):1256-1271.
- [8] 周辉.拐卖人口的刑法规制研究[D].山东财经大学,2025.
- [9] 代爱华,苏宇轩.福建省拐卖儿童犯罪多时空维度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J].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24,40(04):55-59.
- [10] 詹佳欣,彭勃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的成因及预防——基于情境行动理论视角[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4,24(01):37-40.
- [11] 巨慧慧.东北地区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特征及对策探析[J].知与行,2016,(12):91-95.
- [12] 王静,李正,王涛,等.中国拐卖儿童犯罪活动网络时空演变及形成机制——基于寻亲成功案例的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2024,51(01):64-75+89.
- [13] 吴惠东.网络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对策研究[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3,(11):142-144.
- [14] 吴惠东.社会网络分析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研究中的应用——以两起典型案例为例[J].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06):38-44.
- [15] 彭剑鸣,李琴.回应社会关切与刑法自治: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流向——以“徐州事件”为切入点[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03):68-76.
- [16] 林远浩,张璇.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难点及对策[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03):77-83.
- [17] 曲小月.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的防治研究[D].湖南工商大学,2023.
- [18] 胡翔,任惠华.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治理的进程与逻辑:1983—2022[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02):26-37.
- [19] 刘玲,李钢,王皎贝,等.川渝地区儿童非正常迁移的时空分异特征与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与发展,2022,28(06):82-97.
- [20] 李钢,于悦,周俊俊,等.中国拐卖人口犯罪地理研究:进展评述与治理启示[J].热带地理,2022,42(09):1403-1418.

作者简介:刘晓双(2005-),女,汉族,吉林延边人,通化师范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在读本科生,主要从事地理科学研究;范梓琪(2005-),女,汉族,河北邢台人,通化师范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在读本科生,主要从事地理科学研究。